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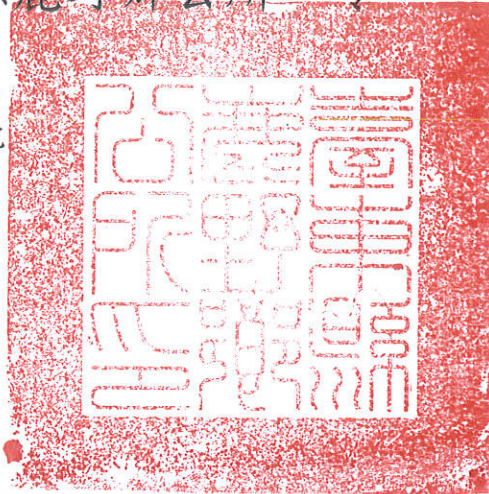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40016623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之二、第八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十六條之二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 李維順